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宥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劉宥呈（下稱被告）抗告理由略以：被告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2號判決提起上訴，因不諳法律，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致使遲誤上訴期間，請求撤銷原裁定，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則毋庸扣除在途期間，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28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114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該判決正本於115年1月2日送達被告所在之00000000000000，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四第115頁），故被告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收受日之翌日起算20日，原則上應於同年1月22日屆滿（該日為星期四，並非國定假日）；又依前揭說明，被告固可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則毋庸扣除在途期間，然均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詎被告遲至同年4月13日誤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復經最高法院於同年4月17日移轉至原審法院，有最高法院115年4月14日台刑未字第1150000118號函檢附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狀附卷可考（見原審卷五第29至34頁）；另又遲至同年4月20日始向00000000000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有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所蓋00000000000收容人書狀核轉章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五第35頁），均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原審因而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並無違誤。

四、況且本案原審判決書末段明確載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見原審卷四第85頁），上開文字淺顯易懂，文義明確，依通常一般成年人智識程度，當無不能理解其意涵之虞，而被告係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自應為相當之注意，其親自收受判決書後，本可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倘其不解救濟教示意旨，或不諳法律，或不能製作上訴書狀，理應主動尋求法律專業人士協助，而被告斯時於監所執行中，監所內亦非無監所長官可資詢問，然其於本案原審判決上訴期間內卻捨此不為，且亦未能敘明或提出其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上揭遲誤上訴期間之理由自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洵屬無據。本件抗告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